

LN242-C

2001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選舉委員會（上訴）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選舉委員會（上訴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）修訂，廢除第 12 條而代以——

"12. 有關人士的作為的有效性

凡某人的當選或其登記為選舉委員受質疑，審裁官——

(a) 根據第 6 條作出的判定；或

(b) 根據第 10(1) 條對該判定作出的推翻或確認，

並不令該人在該判定、推翻或確認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作出之前以選舉委員身分所作出的作為失效。"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1 年 11 月 14 日